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98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项目，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

第二条 为使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公开，提高选拔质量，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的开展，审定推免生名单以及研究解决推免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工作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名额根据教育部划拨的当年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只限于在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

第四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以报名。

第七条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八条 学业综合表现较好。学业成绩符合学校当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相关通知文件要求。

第九条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条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注册志愿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章 选拔流程

第十一条 选拔采取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学校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等流程择优选拔。

第十二条 集中考核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主要为志愿者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国家扶贫政策和志愿服务相关知识的认识、中小学教育教学方法的掌握以及人岗匹配程度等，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根据面试成绩按 1:1 确定拟招募人选名单，按 1:1 确定候补人选名单。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推荐程序如下：

（一）自愿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交《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

表》等表格及推免工作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对照招募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拟推荐人选应按规定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拟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报学校项目办。

（三）学校项目办审核。学校项目办对各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汇总，并再次审核。

（四）集中考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考察学院推荐人选专业成绩及个人表现等基础上，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综合素质面试。

（五）体检。按照团中央相关文件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方网站。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六）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学校组织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十四条 入选志愿者要信守支教承诺，否则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和报考研究生资格，并不予签发就业协议，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安徽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入学时按本年度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入学，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安徽财经大学，继续学业时仍记为原户口所在地生源。

第十六条 志愿者在确定服务地后，由派出院系开具转党、团组织关系的介绍信，并由志愿者交给服务地党、团组织转移组织关系。

第十七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对每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发放 24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发放 1000 元奖金。

第二十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回安徽财经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但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读研的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及《招募协议书》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政策保障的具体落实由安徽财经大学项目办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支教服务从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为期一年。支教团志愿者必须按照相关服务县

项目办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他地方。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支教团志愿者要定期向安徽财经大学项目办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每半年向安徽财经大学项目办上交支教总结和图片、影像资料。如因工作失职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要求报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专业不限），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二十五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和支教团成员资格：

- 1.未报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者；
- 2.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3.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4.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团委负责解释。